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2〕423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山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1-2022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包括2022级。

二、奖学金项目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3．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4．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5．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

三、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励金额以教育部文件为准，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系）/大类参评奖学金的本科生总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且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包括50%）的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

（二）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根据各学院（系）/大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系）/大类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10%，三等不超过15%。

（三）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配置到学院（系），由各学院（系）组织评选。

（四）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参评。

（五）捐赠奖学金：按捐赠协议分配名额。

（六）教育部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待教育部下达名额指标后，另行发文通知。

四、参评条件

学生申请参评2021-2022学年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2021级学生在大一学年内至少参加一项美育课程或美育活动（校院均可）。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2021级学生劳动教育活动须考核合格。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各项奖学金具体参评条件详见《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五、评审程序

（一）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系）/大类组织初评、公示和上报。

**1. 信息录入**

2021级学生由大一学年所在学院（系）完成参评学生资格审核，并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一年级奖学金”模块（网址：https://freshman.sysu.edu.cn/ynjjxj）录入参评学生的综合表现信息。

2020级及以上学生由学院（系）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网址：https://freshman.sysu.edu.cn/jxj）进行公益时数要求设置，并导入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和公益时等信息。

**2. 初评与公示**

学院（系）/大类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发布本单位评选通知，开展初评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材料报送**

学院（系）/大类组织推荐获奖学生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提交材料，审核后报送学校。

（三）学校评审并公示。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材料要求

（一）材料报送要求

各项奖学金推荐材料的提交要求及截止时间详见附件1。纸质版申请材料中，学院（系）教务部门须复核“学习情况”栏内容并签章。

（二）材料报送地址

捐赠奖学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xscjxj@mail.sysu.edu.cn](mailto:xscjxj@mail.sysu.edu.cn)。

纸质版材料交至：广州校区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501室。

七、工作要求

（一）学院（系）/大类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地做好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学院（系）/大类须严格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三）学院（系）/大类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并保护学生隐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评奖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

附件：1.各奖项材料提交要求及截止时间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

3.部分捐赠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9月22日

（联系人：林老师，联系方式：020-84113053、020-84113821）